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胡振华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项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秉持审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本人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满后，被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连续履职过程中，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胡振华，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获中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1986 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企业战略、技术经济与投资决策领域的研究，曾赴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及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开展学术交流。退休前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奥特佳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深耕学术与企业管理实践多年，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与风险管控经验，能够结合公司新能源科技领域的业务特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二）独立性声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全部 6 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相关股东会，无缺席或委托他人表决的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临时提案，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列席股东会期间，就投资者关注的市值管理、降本增效等议题与管理层深入交流，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的透明化与规范化。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本年度共参与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各季度报告披露前，认真审核财务信息并提出质询，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宜，本人对发行预案及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严格审核，同意公司面向控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 2025 年 6 月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等方面提出了建议；2025 年 9 月，本人审阅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议

案。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设定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亦均已达标，满足既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人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进行解除限售，并对未达标的限制性股票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参与审议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朱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人同意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1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本人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各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着力提升履职效能，持续深化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常态化联动，动态跟踪内控体系建设进展，实施全过程督导，推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在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环节，本人积极参与评审，就其上一年度履职质量开展多维度综合评价。进入年度审计准备阶段后，本人组织公司财务团队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项协调会议，围绕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与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深入沟通。期间，定期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抽查鉴证工作底稿，并对年报披露等关键节点实施重点督导，确保审计工作程序严谨、推进有序，最终保障了审计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四) 投资者权益保护举措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经营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在列席股东会时，积极与中小股东交流，听取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并建议公司增设定期业绩说明会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同时，本人重点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披露完整性与及时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 现场工作与调研

2025年7月，本人赴南京参加公司举办的“2030发展战略发布会”。该活动展示了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成果，绘制了面向2030年的战略蓝图，彰显了公司长久深耕汽车热管理领域的决心。本人借此机会与包括公司客户、供应商在内的行业伙伴进行深度交流，充分感受到了市场对奥特佳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本人还到安徽奥特佳、空调国际上海等子公司实地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实地调研、参加活动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现场工作天数累计达15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 定期报告事项

本人重点关注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经核查财务数据，本人确认公司定期报告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且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

(二) 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相关流程，针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授予数量的合理性等核心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助力公司向关键技术及业务人员精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激发了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公司已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本人围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能力、执业质量、团队稳定性及行业经验展开多维度评估。经综合研判，本人认为该所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契合公司审计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 审议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2025年12月，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在聘任财务负责人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进行前置审核。经审查，本人认为拟聘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诚信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在2025年，本人始终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与职业道德，以监督与咨询为核心，全面投入企业治理工作。通过持续跟踪企业经营动态与核心财务数据，深入参与重大战略决策，并对各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与表决，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企业内部制度的执行效果与潜在风险防控，就运营管理中的优化方向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加强对信息披露过程的监督，致力于推动企业合规、稳健运营，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展望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坚守独立、公正的立场，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通过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动态，增强对企业战略发展的研判能力，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决策支持。同时，将持续协助企业完善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强化对关键业务环节的合规审查，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监督与制衡作用。最终目标是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市场声誉，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与保障。

独立董事：胡振华

2026年4月28日